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）的（采供（储）血设施、设备更新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血采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15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014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1512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15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014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1512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15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014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1512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培训设备-教考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925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87370.1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69004.833741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培训设备-静脉输液臂、心肺复苏模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420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7201.762249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69004.833741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隆鑫慧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